

关于召开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3年3月15日发行了规模18亿元的“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3巴城投债，代码：1380120.IB；上交所债券简称：PR巴城投，代码124207.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期限7年，票面利率6.40%，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本期债券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由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计划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的议案》（附件1）。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年1月23日上午10:00
- 3、召开地点：巴彦淖尔市或北京
- 4、召开方式：现场及电话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若需通过电话访问此会议，需出具《关于豁免《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的函》（附件5），并于持有人会议当日9:45至10:00间拨打4008866339，会议密码88186。

5、会议邮箱：WANGXINYU367@pingan.com.cn

6、会议主持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5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议题

《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的议案》（附件1）

三、列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处理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债券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4、本次会议鉴证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参会程序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和决议文件。债券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5日)16:30后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用户终端，查询本机构本期债券的账务信息，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8年1月23日）提供相应加盖公章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持有人应于

2018年1月19日之前，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附件3）盖章发送电子邮件至会议联系人处。

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五、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会议须经超过持有“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会议召开日次一交易日发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召开时间的公告，但不得改变本次会议议案。

六、表决方式和效力

1、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后1个工作日内（即于2018年1月24日16:30时之前），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附件4）盖章发送电子邮件至会议联系人处，并将原件送达会议联系人处。

2、决议生效条件：“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分别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通过，方可生效。

如遇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有表决权的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导致另行召开会议的情形，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

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七、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公告。

会议联系人：王新宇、张昊堃

电话：18510009513、13126851166

电子邮件：WANGXINYU367@pingan.com.cn

zhanghaokun108@pinga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北楼16层

邮编：100033

发行人联系人：毕力格

电话：13947819368

传真：0478-7910205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原西开发区
管委会楼2013室

邮编：015000

附件 1:

关于提前偿还 2013 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提议, 变更《2013 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 以提前偿还 2013 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 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年末分别按照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年末分别按照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4、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的兑付兑息方案

为了公司财务与业务的稳定及健康发展, 公司计划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下简称“还款日”)提前兑付本次债券的剩余本金 10.8

亿元，及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还款日（含）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6.40%
- 4、债券面值：60 元
-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3 月 15 日至还款日（算头算尾）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利息，具体金额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中债估值净价的算术平均数与票面金额之差即每张债券（银行间市场表述为“每百元面值”，实际当前票面本金为 60 元）0.3566 元。

即发行人将于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支付每张债券（银行间市场表述为“每百元面值”，实际当前票面本金为 60 元）60.3566 元，并支付应计利息。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的议案》之盖章页）

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2:

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如需）。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

**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剩余本金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权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附件5:

关于豁免《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的函

我公司决定出席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

我认为，《关于召开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下称“《会议公告》”）所载明的“召开时间：2018年1月23日上午10:00”虽与《2013年巴彦淖尔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会议规则》”）第十九条“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规定不一致，但仍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的规定，且不影响我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做出决策。

我认为，《会议公告》所载明的“持有人应于2018年1月19日之前，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附件3）盖章发送电子邮件至会议联系人处”虽与《会议规则》第二十条“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但我们理解，会议召集人已豁免我公司于《会议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参会的义务。该等豁免并不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和对参会机构表决资格和所持表决比例的认定，且不影响我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做出决策。

我公司将通过非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通过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指定的电子邮箱WANGXINYU367@pingan.com.cn发送表决回执扫描件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豁免《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网络等表决方式”的规定。

我公司指定_____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送我公司表决回执的电子邮箱。

综上所述，我公司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集人在《会议规则》第十九条项下应履行的提前三十日通知的义务；本次会议按照会议召集人提议的方式进行，无须按照《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通信方式进行。上述同意并未损害我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亦不影响我公司对表决事项的决策。

特此函告。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